

## 大陸委員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需求目的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附之個人資料。**【個資法第8條第1、2款，機關名稱、蒐集資料目的】**
- 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所列，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、居住地址及其他申請表單所列資料)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**【個資法第8條第3款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】**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【個資法第8條第4款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】**
  - (一) 利用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(二) 利用對象：本會及審核補助申請案件之相關機關。
  - (三) 利用地區：本會所在地。
  - (四) 利用方式：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會行使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它國家重大利益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，本會得拒絕之。**【個資法第3條、第8條第5款、第10條，當事人依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】**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同意提供，本會將無法就申請補助資料予以聯繫，亦無法就補助事項進行審核。另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若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它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。**【個資法第8條第6款，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】**

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本人同意

本人不同意

此致

大陸委員會

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